

# 忻州市人民政府

## (征收土地通知)

电子监管码: 1409302023ZZ0012462 忻政征土通字〔2024〕33号

### 关于河曲县 2023 年第三批次 建设用地的通知

河曲县人民政府:

你县申请的河曲县 2023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, 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[2024]272 号文批复,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县将集体农用地 2.3015 公顷(含耕地 0.2389 公顷) 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, 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1.9823 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河曲县西口镇沙畔村土地, 具体位置以你县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.2838 公顷, 作为河曲县 2023 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依法依规履行“两公告一登记”等征地批后

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[2023]12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土地征收完成后，要按规定及时填报征地批后实施情况，做好征地信息公开相关工作。

四、你县要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《供地目录》的规定依法供地，项目供地后要及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。

附：山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河曲县2023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字[2024]272号）



---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人社局、河曲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---

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3月5日印发

---

（共印8份）



#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码：1409302023ZZ0012462

晋政地字〔2024〕272号

## 关于河曲县二〇二三年第三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忻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河曲县二〇二三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忻政征土请字〔2023〕69号）收悉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河曲县将集体农用地2.3015公顷（其中耕地0.2389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.9823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河曲县西口镇沙畔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.2838公顷，作为河曲县二〇二三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